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76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抗　告　人　李瑞章

相　對　人　楊媄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所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

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600萬元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主張曾提示系爭本票，然未獲抗告人付款，然相對人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相對人未就付款提示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故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則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據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從而，原法院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昭誼